

股票代碼：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u>頁碼</u>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 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2
(四) 民國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3
(五) 744F貨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	14
(六) 民國112年度新臺幣26.5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報告-----	15
三、承認事項	
(一)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二)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	41
四、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43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23屆董事-----	47
六、其他議案	
解除第23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51
七、臨時動議-----	54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4

# 開會程序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1 號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五)744F 貨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

(六)民國 112 年度新臺幣 26.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

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

##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 23 屆董事

## 七、其他議案

解除第 23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9 頁。



##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全球航空業者已逐步脫離新冠疫情的陰霾，國際旅運需求持續暢旺，為營收挹注成長動能，華航也在客運持續增復班下穩健復甦，帶動全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貨運雖於 112 年上半年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終端需求疲軟，下半年在各國通膨壓力放緩、消費逐步恢復下，產業供應鏈拉貨潮逐步浮現，於 Q4 迎來傳統空運旺季。全年在客貨並進的策略下，雖持續面臨地緣政治紛擾、油價高漲、交機延遲等壓力，仍繳出亮麗的營運表現。

為因應客運市場強勁復甦，華航漸次恢復航網規模，並積極規劃航機汰舊換新。112 年將 8 架 787 客機選購機轉為訂購機後，整體 787 機隊將達 24 架（含 6 架 787-10、18 架 787-9），預計 114 年起陸續引進，逐步汰換 A330-300 客機；空中巴士 A321neo 自 110 年底陸續引進後，於 112 年底已達 10 架，將逐步汰換波音 737-800 客機，成為區域線主力機型。另截至 112 年底，777F 貨機已引進 7 架，並加速汰除 747-400F 貨機，以維持最適貨機機隊規模。隨機隊新世代航機比例提高，除提升旅客搭機體驗，亦有助於節油減碳、提升效能及改善成本結構，進而優化整體營運效益。

隨旅運市場迎來榮景，華航積極佈署各領域人力，112 年完成機師、客艙組員、機場運務員、簽派員及內勤等人才招募，並透過各職類專業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職能，以因應航網及班次不斷拓增成長。另為精進旅客服務及搭機體驗，機上餐點陸續與頤宮、燈燈庵、陽明春天、五桐號及法朋等知名餐廳與店家合作，不斷於機上餐飲展現創新與突破，廣受各界好評，同時透過餐飲推行台灣在地食材，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永續理念。

華航永續經營成果於 112 年榮獲海內外多項大獎肯定，包括勇奪道瓊永續指數(DJSI)全球航空產業第二名，並已連續 8 年入選新興市場成分股；連續 8 年入選英國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FTSE4Good Emerging Index)、連續 10 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連續 5 年獲得全球企

業永續獎（GCSA）等。此外，亦響應天合聯盟 SkyTeam 第二屆永續飛行挑戰，成功示範航空產業對環境最友善的營運方式。

展望 113 年，華航將持續以卓越的管理彈性與靈活的經營策略，在不斷轉變且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致力提升客貨運營運能力。同時華航將以「持續落實 ESG 推動，創造企業永續競爭力」為發展核心，以實際行動結合企業營運策略與永續理念，樹立航空業永續標竿。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616.7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4.61%，稅後淨利 68.19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39.59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13 元。

#### （一）機隊：

於112年引進2架777F貨機，以優化機隊結構。截至112年12月底，機隊規模達84架，包含62架客機及22架貨機。

#### （二）客運：

華航客運營業收入990.5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383.71%，占全部營業收入61.27%；截至112年12月底，華航（含華信）以及共用班號，共飛航包含亞、歐、美及大洋洲27個國家、172個客運航點。

#### （三）貨運：

華航貨運營業收入568.5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50.93%，占全部營業收入35.16%；截至112年12月底，華航以20架貨機(747F 13架、777F 7架)飛航包含亞、歐、美洲共14個國家、31個航點，每週平均營運班次約89班。

#### （四）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57.64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1.94%，占全部營業收入3.57%。

(五) 投資概況與收益：

截至112年12月底，本公司轉投資包含航空事業、地勤服務、倉儲物流、飛機修護、觀光休閒事業等29家公司，全年投資利益27.20億元。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 1,616.7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06.05 億元。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50.8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99.28 億元。

稅前淨利 80.5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41.66 億元。

稅後淨利68.1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39.59億元。

(二)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1,675.73億元，實際營業收入1,616.75億元，達成率96.48%；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1,585.68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1,550.81億元，支用率97.80%。預計營業外虧損30.87億元，實際營業外淨收入14.61億元。全年預計稅前淨利59.18億元，實際稅前淨利80.55億元。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權益報酬率	9.43%
稅後純益率	4.22%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13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787-9 新機客艙規劃作業

華航持續提升客艙服務品質，配合首架 787 新廣體客機規劃於 114 年上半年交付，將採用最新型客艙座椅設備，配置新世代高畫質個人影視娛樂系統及機上網路，並依業界最新趨勢，高規格客製化客艙設備。

## (二)A321neo 新機隊客艙

華航 A321neo 新機迄 112 年計有 10 架，全艙總計共 180 個座位，設有全平躺商務艙（12 席）及新型寬敞經濟艙（168 席）兩艙等，配備最新一代機上影視娛樂系統，擁有領先業界的 4K 個人電視螢幕且可支援藍牙耳機服務，旅客可使用自攜藍牙耳機欣賞影音娛樂節目內容。機上亦配置高速網路，提供航程中網路漫遊之樂趣。客艙設備彰顯產品競爭優勢，強化品牌區隔性，期與旅客建立深層情感連結及共鳴。

## (三)737-800 區域線機上娛樂系統升級

本公司自 109 年引進 737-800 機上無線影音娛樂系統 (Wireless Entertainment System)，提供乘客使用個人手機或智慧型行動裝置等享受機上娛樂服務，藉以提升客艙服務品質，降低乘客碰觸客艙設備機會。系統平台已於 111 年第 2 季正式啟用。

## (四)導入 CRM 顧客關係管理

數據分析已為近年企業經營顯學，透過數據了解客戶行為成為重要課題，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CRM 中長期藍圖規劃。因應業界發展評估新技術應用，導入 Salesforce 系統，針對會員關係維護、增加營收機會與服務提醒等目的，彙整客戶銷售前、中、後期之行銷、營業或服務完整行為紀錄，以單一平台有效管理相關數據，整併客戶相關資料庫數據，後續開發旅客自動化溝通功能，分析旅客行為模式，提供精準行銷，並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 (五)華航網站及手機 APP 積極從旅客角度出發，優化旅客數位體驗

1. 升級訂位購票流程、推薦旅客航點、更改行程更便利、手機查找夥伴等，提供旅客更好的數位平台使用體驗。
2. 簡化網站架構並精進系統功能，讓旅客可以透過華航網站或手機 APP 完成旅程所需服務。訂位購票流暢快速、管理行程更為便利。
3. 華航網站導入即時票價功能，使旅客能夠輕鬆查找最低票價，並提供動態票價參考。

4. 引進高階交易風控系統，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及交易安全。
5. 整合社交媒體功能，讓使用者可以輕鬆分享航班信息、評論和體驗，讓華航成為旅客旅程的好朋友。

#### (六) 數位化多元會員服務

為提供會員多樣性哩程獎項兌換服務，112 年起實施新座艙升等及酬賓機票兌換標準。並陸續推出多項線上措施：

1. 新增華夏會員線上開通酬賓獎項轉讓權限功能，可即時管理受讓人名單及酬賓獎項轉讓功能。
2. 新增華夏會員可自行在華航網站開立酬賓機票，無須再致電客服中心，即可完成開票。
3. 新增「座艙升等/酬賓機票空位查詢」功能，華夏會員可以透過「機器人客服」查詢符合需求的行程空位，再至華夏會員專區進行座艙升等訂位或酬賓機票開立。

此外，為增加與會員之互動，自 9 月起規畫每月 16 日為華航會員日，會員日當天除在華航官網釋出購票優惠外，亦偕同異業加碼推出限量活動，並透過社群貼文等方式，炒熱活動氣氛。

另為提升會員服務品質，啟動新會員系統專案，優化會員使用體驗，哩程貨幣化加大使用彈性。推廣永續 ESG 理念，規劃綠色永續會員。

(七) 112 年度資訊發展策略主軸為「多元應用啟動創新」、「製變形之鞏固資安」。為因應資訊科技迅變的時代，秉持主動積極掌握發展趨勢精神，並亟思導入本公司營業與服務之應用，持續以創新科技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此外，資安乃現今企業營運發展之根本，面對詭譎多變的資安威脅，本公司不斷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及強化資訊安全技能與韌性，以鞏固資安防禦體系。相關資訊科技應用及建置包含「生成式 AI 應用、商業智慧決策分析、機器人自動化應用、生物辨識、行動化自助化、資訊安全、雲端管理、資通訊基礎環境建設」等。

IATA 預估 113 年航空業淨利率將達 2.7%，較 112 年略為改善，客貨運皆將恢復至更常態化的增長，然而航空公司在經歷疫情的考驗後，仍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與激烈競爭，加上航太產業供應鏈延遲，更考驗航空業者對機隊運能的風險控管與營運韌性。新的一年華航將持續積極應對各項挑戰，並採取相對應方案，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展現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決心。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顏洋



## 第 2 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協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 第 3 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未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之 3 %金額發放。
- 二、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2.49 億餘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4,176,580,273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69016808 元)。
- 二、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四、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案由：744F 貨機耐用年限變更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8 架 B747-400F 貨機考量整體貨機效能及未來機隊規劃後，擬變更該航空器之耐用年限。
- 二、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 三、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變更 8 架 B747-400F 貨機之耐用年限自 24 年變更為 22 年。
- 四、此次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 113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約新臺幣 6.79 億元。
- 五、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新臺幣 26.5 億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因應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公司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得採分次發行。
- 三、112 年度已完成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6.5 億元，發行情形如附表：

項 目	112 年度發行
發行日期	112 年 05 月 22 日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6.5 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5 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 1.90%
還本方式	於滿第 4、第 5 年各還本 50%、50%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 四、本案業已提報第 2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 承認事項

## 第 1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並於運輸服務提供後始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12 年度客運收入為 99,058,956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當中涉及複雜之資訊科技系統處理，可能會有收入計入錯誤的期間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9,818 仟元及 725,74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20% 及 0.2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9,769 仟元及 (2,230,169)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3.14% 及 761.2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鄭 旭 然

李冠豪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385,668	8	\$ 27,492,82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3,086,923	1	4,764,601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九)	10,353,943	4	4,031,66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9,023,469	3	10,529,6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172,826	-	130,67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65,95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九)	567,882	-	709,9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476,961	4	10,568,039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1,290,58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64,572	-	1,308,8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88,780</u>	<u>21</u>	<u>59,536,245</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60,425	-	64,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901,558	5	9,950,5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10,932,284	42	114,770,35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5,569,832	17	52,637,48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84,756	-	654,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204,550	3	6,055,811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87,90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十九、二九及三一)	29,888,872	11	22,375,706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377,626</u>	<u>79</u>	<u>208,555,953</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966,406</u>	<u>100</u>	<u>\$ 268,092,19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8,886,485	3	\$ 9,983,761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九)	1,049,762	-	1,109,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297,950	-	730,4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五)	14,977,536	6	13,265,7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883	-	359,2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351,737	-	1,185,17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3,107,378	9	15,257,687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591,751	1	3,490,65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4,723,814	2	2,35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17,297,086	7	11,733,5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5,581	2	2,815,3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671,963</u>	<u>30</u>	<u>62,280,883</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6,099,758	10	32,190,102	1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4,925,000	2	7,649,674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40,455,119	16	56,751,142	2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964,299	1	1,280,90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6,292,125	6	16,927,94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5,285	-	8,2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0,789,864	4	10,428,09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三)	8,604,132	3	8,348,16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7,746	-	2,226,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703,328</u>	<u>42</u>	<u>135,811,114</u>	<u>51</u>
2XXX	負債總計	<u>190,375,291</u>	<u>72</u>	<u>198,091,997</u>	<u>74</u>
	<b>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3,407	23	60,135,374	22
3200	資本公積	3,887,046	1	3,120,3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977	1	925,3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3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6,199	3	6,384,38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11,551	4	7,309,766	3
3400	其他權益	( 690,014 )	-	( 534,375 )	-
3500	庫藏股票	( 30,875 )	-	( 30,875 )	-
3XXX	權益總計	<u>74,591,115</u>	<u>28</u>	<u>70,000,201</u>	<u>2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64,966,406</u>	<u>100</u>	<u>\$ 268,092,1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顏洋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161,675,533	100	\$141,069,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十）	<u>144,040,004</u>	<u>89</u>	<u>128,089,34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7,635,529	11	12,980,501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u>11,041,166</u>	<u>7</u>	<u>7,063,46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594,363</u>	<u>4</u>	<u>5,917,04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872,180	1	1,307,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二五）	( 888,612)	( 1)	1,824,8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二九）	( 2,242,776)	( 1)	( 2,220,96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720,299</u>	<u>2</u>	<u>( 2,939,603)</u>	<u>( 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1,091</u>	<u>1</u>	<u>( 2,028,138)</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8,055,454	5	3,888,9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236,902</u>	<u>1</u>	<u>1,029,39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818,552</u>	<u>4</u>	<u>2,859,5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四及二 九）	(\$ 354,851)	-	(\$ 144,9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 3,603)	-	8,57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 322,908)	-	28,8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四）	( 200,784)	-	219,6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64,543	-	( 67,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 7,093)	-	141,4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四）	( 4,555)	-	2,8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二四 及二九)	\$ 73,486	-	(\$ 4,141,144)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13,278)	-	799,9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769,043)	-	( 3,152,475)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9,509	4	(\$ 292,97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13		\$ 0.48	
9850	稀 釋	\$ 1.11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聯合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A1	\$59,412,243	\$ 2,694,529	-	-	\$ 9,253,848	-	\$ 2,839,419	-	-	-	\$ 30,875	\$74,043,573
T1	-	-	-	-	-	-	100,687	-	-	-	-	100,687
B1	-	-	-	925,385	-	( 925,385)	-	-	-	-	-	-
B5	-	-	-	-	-	( 5,000,000)	-	-	-	-	-	( 5,000,000)
M1	-	1,725	-	-	-	-	-	-	-	-	-	1,725
D1	-	-	-	-	-	2,859,503	-	-	-	-	-	2,859,503
D3	-	-	-	-	196,415	-	( 3,511,101)	46,430	-	-	-	( 3,152,475)
D5	-	-	-	-	3,055,918	-	( 3,511,101)	46,430	-	-	-	( 292,972)
II	723,131	424,050	-	-	-	-	-	-	-	-	-	1,147,181
T1	-	7	-	-	-	-	-	-	-	-	-	7
Z1	60,135,374	3,120,311	-	925,385	-	6,384,381	( 570,995)	40,918	( 4,298)	( 30,875)	-	70,000,201
T1	-	-	-	-	-	-	168,844	-	-	-	-	168,844
B1	-	-	-	305,592	-	( 305,592)	-	-	-	-	-	-
B3	-	-	-	534,375	-	( 534,375)	-	-	-	-	-	-
B5	-	-	-	-	-	( 2,772,207)	-	-	-	-	-	( 2,772,207)
M1	-	955	-	-	-	-	-	-	-	-	-	955
M7	-	452,110	-	-	-	-	-	-	-	-	-	452,110
N1	-	24,055	-	-	-	-	-	-	-	-	-	24,055
D1	-	-	-	-	-	6,818,552	-	-	-	-	-	6,818,552
D3	-	-	-	-	-	( 444,560)	( 297,624)	( 18,192)	( 8,667)	-	-	( 769,043)
D5	-	-	-	-	-	6,373,992	( 297,624)	( 18,192)	( 8,667)	-	-	6,049,509
II	378,033	289,615	-	-	-	-	-	-	-	-	-	667,648
Z1	\$60,513,407	\$ 3,887,046	-	\$ 1,230,977	\$ 534,375	\$ 9,146,199	( \$ 699,775)	\$ 22,776	( \$ 12,965)	( \$ 30,875)	-	\$74,591,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顏洋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55,454	\$ 3,888,90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60,561	26,756,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81,471	181,6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47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70,722)	( 566,465)
A21300	股利收入	( 14,713)	( 11,7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20,299)	2,939,6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9,881)	( 19,91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2,364	( 558,477)
A23700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1,901,450	1,641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935,395	675,2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65,071	1,580,216
A29900	財務成本	2,242,776	2,220,9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802,208	4,958,429
A29900	其 他	167,647	84,406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8,112	2,515,8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148)	( 76,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567	( 168,077)
A31200	存 貨	( 2,289,037)	( 2,504,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904	( 913,1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0,142)	209,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522	( 3,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9,997	692,575
A32125	合約負債	9,533,084	12,486,227
A32200	負債準備	( 7,260,306)	( 3,690,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1,209	660,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939)	17,864
A32990	其他負債	( 1,335,573)	72,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0,033,032	\$ 51,46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0,007	564,0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493	317,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65,292)	( 2,361,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3,729)	( 4,402,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892,511</u>	<u>45,586,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55,191)	( 4,793,9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00,767	11,923,194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16,276,122)	( 9,535,604)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497,256	9,063,0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9,82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現金流入	2,52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7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77,006	679,9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3,552)	( 2,269,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7,633	25,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607)	( 323,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035	472,38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786,163)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36,0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849,974)	( 24,361,98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31,597)	( 70,281)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4,159</u>	<u>( 28,9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097,647)</u>	<u>( 19,219,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65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350,000)	( 2,525,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0	4,231,7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732,445)	( 20,902,7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622,941)	( 10,194,6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7,095	58,4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93,205)	( 61,4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72,207)	( 5,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993,703)</u>	<u>( 34,393,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1,680</u>	<u>(\$ 394,07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107,159)	( 8,420,2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92,827</u>	<u>35,913,1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85,668</u>	<u>\$ 27,492,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顏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並於運輸服務提供後始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12 年度客運收入為 115,722,52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當中涉及複雜之資訊科技系統處理，可能會有收入計入錯誤的期間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中華航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043,139 仟元及 14,466,8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0% 及 4.9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56,938 仟元及 824,49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6.63% 及 0.55%。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鄭 旭 然

李冠豪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0,391,564	10	\$ 34,980,46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86,560	-	119,4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079,619	1	6,218,617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10,353,943	3	4,031,66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0,000,732	4	11,126,6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6,176	-	4,84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265,95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808,005	-	963,0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7,984	-	5,2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678,706	4	10,775,46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290,58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93,490	1	1,596,9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693,315	24	69,822,343	2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03,982	-	123,03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24,912	-	205,7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37,235	1	1,453,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23,342,731	42	128,207,40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231,083	18	59,015,40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1,785	1	2,072,01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91,567	-	883,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192,270	3	8,446,347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87,90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二五、三一及三三)	32,665,650	11	24,183,21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549,116	76	224,589,850	76
1XXX	資產總計	\$ 291,242,431	100	\$ 294,412,19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35,000	-	\$ 83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一)	20,00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8,889,205	3	9,983,95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382,344	1	1,357,8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670,814	-	317,8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7,750,515	6	15,207,2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05,147	-	492,4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3,364,630	1	3,027,89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6,473,116	9	17,409,654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742,402	1	3,691,812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4,723,814	2	2,35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18,669,326	6	13,225,51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5,119,354	2	3,355,9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045,667	31	71,255,078	24
	<b>非流動負債</b>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26,099,758	9	32,190,102	1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4,925,000	2	7,649,67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46,478,031	16	65,109,050	2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64,299	1	1,280,90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865,601	6	17,271,12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96,899	-	166,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5,783,549	5	15,439,53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9,706,647	3	9,229,64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698,110	-	2,366,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717,894	42	150,703,673	51
2XXX	負債總計	213,763,561	73	221,958,751	75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3,407	21	60,135,374	20
3200	資本公積	3,887,046	1	3,120,311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977	1	925,3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3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6,199	3	6,384,38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11,551	4	7,309,766	3
3400	其他權益	(690,014)	-	(534,375)	-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591,115	26	70,000,201	2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2,887,755	1	2,453,241	1
3XXX	權益總計	77,478,870	27	72,453,442	2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91,242,431</b>	<b>100</b>	<b>\$ 294,412,193</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84,816,790	100	\$ 150,722,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一、十七、二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60,986,016</u>	<u>87</u>	<u>139,352,25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3,830,774	13	11,370,213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3,673,353</u>	<u>8</u>	<u>8,785,47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157,421</u>	<u>5</u>	<u>2,584,7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2,205,800	1	1,588,58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十四、十五、二七及三一）	( 866,936)	-	1,103,0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一）	( 2,608,298)	( 1)	( 2,540,792)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417,485</u>	<u>-</u>	<u>( 74,8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851,949)</u>	<u>-</u>	<u>76,0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9,305,472	5	2,660,76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834,271</u>	<u>1</u>	<u>415,35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471,201</u>	<u>4</u>	<u>2,245,40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354,851)	-	(\$ 144,9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 18,154)	-	54,95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 648,987)	-	355,0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55,639)	-	18,0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129,759</u>	<u>-</u>	<u>( 132,980)</u>	<u>-</u>
8310		<u>( 947,872)</u>	<u>-</u>	<u>150,18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 12,572)	-	147,595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70,964	-	( 4,140,897)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 13,480)</u>	<u>-</u>	<u>799,193</u>	<u>1</u>
8360		<u>44,912</u>	<u>-</u>	<u>( 3,194,109)</u>	<u>(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 902,960)</u>	<u>-</u>	<u>( 3,043,929)</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68,241</u>	<u>4</u>	<u>(\$ 798,528)</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18,552	4	\$ 2,859,5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52,649</u>	<u>-</u>	<u>(614,102)</u>	<u>(1)</u>
8600		<u>\$ 7,471,201</u>	<u>4</u>	<u>\$ 2,245,40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9,509	3	(\$ 292,972)	-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8,732</u>	<u>1</u>	<u>(505,556)</u>	<u>(1)</u>
8700		<u>\$ 6,568,241</u>	<u>4</u>	<u>(\$ 798,52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13</u>		<u>\$ 0.48</u>	
9810	稀 釋	<u>\$ 1.11</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漢



會計主管：顏洋



代碼	描述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I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12,243	\$ 2,694,529	\$ -	\$ 9,253,848	\$ -	\$ 120,079	\$ 5,512	\$ 2,839,419	\$ 30,875	\$ 74,043,573	\$ 3,161,445	\$ 77,205,018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100,687	-	100,687	-	100,687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925,385	-	(925,38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0,000)	-	-	-	-	(5,000,000)	-	(5,000,000)
M1	現金股利-每股 0.83145736 元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25	-	-	-	-	-	-	-	1,725	-	1,725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2,859,503	-	-	-	-	2,859,503	(614,102)	2,245,40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415	115,781	46,430	(3,511,101)	-	(3,152,475)	(108,546)	(3,043,9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5,918	115,781	46,430	(3,511,101)	-	(292,972)	(505,556)	(798,52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3,131	424,050	-	-	-	-	-	-	-	1,147,181	-	1,147,181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2,650)	(202,650)
T1	其他	-	7	-	-	-	-	-	-	-	7	2	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135,374	3,120,311	925,385	-	6,384,381	(4,298)	40,918	(570,995)	(30,875)	70,000,201	2,453,241	72,453,442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168,844	-	168,844	-	168,844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305,592	-	(305,592)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4,37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4,375)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602191 元	-	-	-	-	(2,772,207)	-	-	-	-	(2,772,207)	-	(2,772,20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955	-	9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2,110	-	-	-	-	-	-	-	452,110	164,355	616,465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4,055	-	-	-	-	-	-	-	24,055	5,227	29,28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818,552	-	-	-	-	6,818,552	652,649	7,471,20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560)	(8,667)	(18,192)	(297,624)	-	(769,043)	(133,917)	(902,96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992	(8,667)	(18,192)	(297,624)	-	6,049,509	518,732	6,568,241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8,033	289,615	-	-	-	-	-	-	-	667,648	-	667,648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3,800)	(253,8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13,407	\$ 3,887,046	\$ 1,230,977	\$ 534,375	\$ 9,146,199	\$ 12,965	\$ 22,726	\$ 699,775	\$ 30,875	\$ 74,591,115	\$ 2,887,755	\$ 77,478,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星濱



會計主管：顏萍



董事長：謝世謙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305,472	\$ 2,660,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33,350	30,103,942
A20200	攤銷費用	223,600	223,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3	38,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1,758)	( 365)
A20900	財務成本	2,608,298	2,540,79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02,654)	( 639,845)
A21300	股利收入	( 21,662)	( 12,66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8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17,485)	74,8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5,914)	( 30,00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364	( 558,4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23)	-
A23700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1,901,450	1,641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5,549	605,4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25,439	2,285,09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192,669	5,209,904
A29900	其 他	167,165	84,43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40)	36,9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7,497	2,391,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1,042)	68,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265	( 186,284)
A31200	存 貨	( 2,275,270)	( 2,287,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13	( 1,018,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155	365,0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193	124,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41,168	\$ 644,258
A32125	合約負債	10,645,541	14,186,269
A32200	負債準備	( 7,429,593)	( 4,306,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7,934	1,044,0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2,293)	( 282,784)
A32990	其他負債	( <u>1,330,451</u> )	<u>73,7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45,112	53,440,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3,515	635,3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718	76,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8,539)	( 2,680,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744,205</u> )	( <u>4,622,94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45,601</u>	<u>46,848,7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43,551)	( 6,923,7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3,676	13,573,488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16,276,122)	( 9,535,604)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9,497,256	9,063,0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 入	2,52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77,006	679,9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7,578)	( 2,568,5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5,160	4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9,825)	( 347,1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618	490,71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786,163)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36,0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187,511)	( 24,393,851)
B099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67,860)	( 151,010)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99,899</u>	( <u>109,99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660,471</u> )	( <u>20,181,43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0)	( 1,097,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65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350,000)	( 2,525,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83,108	7,634,9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670,317)	( 23,694,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595,372)	(\$ 11,870,4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5,552	165,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7,618)	( 97,801)
C09900	子公司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821,4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71,252)	( 4,998,275)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53,800)	( 202,650)
C058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 205,000)	-
C09900	其 他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813,235)</u>	<u>( 36,685,1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200</u>	<u>( 271,5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588,905)	( 10,289,3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80,469</u>	<u>45,269,8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91,564</u>	<u>\$ 34,980,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高星潢



會計主管：顏洋



## 第 2 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謹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 27 億 7,220 萬 7,334 元，經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 億 5,832 萬 6,66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1 億 8,623 萬 2,969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8 億 1,855 萬 1,227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 億 3,739 萬 9,15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 億 5,563 萬 9,220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83 億 5,316 萬 54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41 億 7,658 萬 27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9016808 元，嗣後如因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
- 四、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72,207,33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8,326,668)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6,232,969)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u>6,818,551,227</u>
小計	9,146,198,92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37,399,1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5,639,22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53,160,5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69016808元)	<u>(4,176,580,27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176,580,272</u>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

- 一、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條文，爰修訂「公司章程」之董事性別、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任期等規範。
- 二、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爰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 三、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 46 頁。
- 四、 本案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及第 22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u>15</u> 人， <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 1</u> <u>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 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 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 立董事不少於 3 人<u>且不得少</u> <u>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其中 1 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 任；<u>獨立董事及公益性獨立</u> <u>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u> <u>屆</u>。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u>13</u> 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 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 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 立董事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 任；<u>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u> <u>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u>。全體 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 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1. 增加董事席次彈性，維持 人數區間之表達方式，調整 全體董事總席次區間。 2. 因應法令修正，配合主管 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 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 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2 點推 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 元化。</p> <p>因應法令修正，配合「公司 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 推動，明訂資本額 100 億元 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 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席 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因應法令修正，配合「公司 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 推動，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 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半 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 期不得逾 3 屆，並依「上 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 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職能第(3)點，規範自 116 年 起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連 續任期不得逾 3 屆。</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盈餘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嗣依下列原則</u>，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p> <p><u>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u></p> <p><u>二、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u>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因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性產業，目前係處營運穩定成長期，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爰刪除盈餘發放原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發放條件，俾使實際發放金額符合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同時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平衡。</p>
--	---	--

<p>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13 年 5 月 30 日</u>復經第 <u>75</u>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u>111 年 5 月 26 日</u>復經第 <u>74</u>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調整修訂日期。</p>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23 屆董事。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11 日屆滿，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 13 名董事(含 5 名獨立董事且其中 1 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審查通過 13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5 名且其中 1 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渠等主要經(學)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

選舉結果：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序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及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1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謝世謙	1,867,341,935	<p>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華航園區(股)公司董事長、華航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華航(亞洲)(股)公司董事長、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澳洲分公司總經理、華儲(股)公司董事長、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長</p> <p>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p>
2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陳致遠	1,867,341,935	<p>經歷：誼遠控股集團董事長、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士林紙業(股)公司董事、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執行長</p> <p>學歷：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p>
3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丁廣鎰	1,867,341,935	<p>經歷：富美鑫控股集團總裁、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p> <p>學歷：美國波士頓學院財務學士</p>
4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陳漢銘	1,867,341,935	<p>經歷：台灣虎航(股)公司董事長、博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勤泰軸承(股)公司董事</p> <p>學歷：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p>
5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陳茂仁	1,867,341,935	<p>經歷：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茂迪環境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學歷：美國杜蘭大學 MBA</p>



序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及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6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蘇沛絃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地服處運務員、中華航空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理事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7	00000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黃慧甄	1,867,341,935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中華航空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理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8	3487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魏健宏	519,750,519	經歷：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授、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城市運輸與網路研究中心主任  學歷：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系運輸工程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及學歷
1	黃奕睿	0	<p>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長、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兆豐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p> <p>學歷：美國麻州大學企管系碩士</p>
2	黃協興	0	<p>經歷：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創辦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名譽理事長、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p> <p>學歷：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畢業、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班肄業</p>
3	張謝金森 (公益性獨立董事)	0	<p>經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召集人、環保署基金管理會委員、光群雷射公司獨立董事</p> <p>學歷：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p>
4	林玉芬	0	<p>經歷：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玉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易達通科(股)公司監察人</p> <p>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及法學學士</p>
5	林國漳	0	<p>經歷：林國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宜蘭律師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長、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環能海運(股)公司監察人、艾特先進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國立宜蘭大學兼任講師、宜蘭社區大學講師、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董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委員、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宜蘭縣政府廉政委員、宜蘭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宜蘭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宜蘭縣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p> <p>學歷：國立台北大學(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碩士</p>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第 23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第 23 屆董事（含法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因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爰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 23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為利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列入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對當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案業經第 22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董事兼任職務競業明細表**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謝世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致遠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Wan Hai Lines(Japan), LTD 社長 Wan Hai Lines(Singapore) PTE LTD 副董事長 Wan Hai Lines(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漢銘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協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玉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國漳	艾特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所代表法人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 法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

## 附錄 1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2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3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4 次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G605011 空廚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11至1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復經第 74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錄 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訂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及委託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股東同意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1人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 3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符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 1 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每張選舉票僅得填記一名被選舉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 除填記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4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3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1,867,341,935	32.56 %	普通股	1,867,341,935	30.85%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高星潢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鉉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茂仁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危永業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趙剛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惠娟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519,750,519	9.06 %	普通股	519,750,519	8.58%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黃欽勇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黃協興	民國110年8月12日	普通股	0	0.00 %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2,387,092,454			2,387,092,454		

民國110年8月12日發行總股份： 5,734,238,346股

民國113年4月1日發行總股份： 6,051,540,74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截至民國113年4月1日止持有：2,387,092,45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